

证券代码：874683

证券简称：澳普林特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曹晓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

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长曹晓明向董事会汇报《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积极开展公司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总经理陈彤向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呈其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丙军、朱胜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丙军、朱胜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丙军、朱胜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方，全部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丙军、朱胜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具体租赁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向其收取经营场所租金，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根据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和结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丙军、朱胜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曹晓明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